

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文件

舟水围发〔2016〕14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舟山本岛河道饮用水 市级取水口管理的通知

舟山市原水管理中心：

为规范和加强舟山本岛河道饮用水市级取水口管理，保证取水口水量，提升取水口水质，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调整规范河道饮用水取水口

1、取消部分取水口。对水质存在安全风险，且长时间没有运行的部分取水口予以取消，关闭拆除。具体为：临城二眼矸、东港应家湾取水口。

2、改变部分取水口的功能。对水质存在一定安全风险，且周边水环境比较复杂的部分取水口，禁止河水直接进入原水管网，将这

部分取水口改为翻水站，有限度的翻入水库。具体为：盐仓坝桥、临城新砭头、小沙水江洋、展茅平地水库、勾山蒲岙、东港中塘取水口。

3、迁移部分取水口。对受地形条件限制，无法充分取用河道水的部分取水口，进行迁移，迁移后有限度的取用后期雨河水进入原水管网。具体为：双桥南善桥、白泉大河电厂二桥取水口。

4、继续保留部分取水口。对来水充足、水质较好且取水量多的部分取水口，予以保留，有限度的取用后期雨河水进入原水管网。具体为：小沙东岙弄、展茅大使岙取水口。

二、切实加强河道饮用水取水口管理

1、取水单位要加强对来水量的分析预测，重视水质监测分析，做好取水口范围内的日常保洁与管网泵站的建设改造，安装计量装置、水质自动监测设施，抓好取水运用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取用水规定。

2、取水口所在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及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对取水河道及周边水环境的保护，落实完善取水河道“一河一策”深度治理措施，加强对农业面源、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监管，处理好农灌用水与河道取水的关系，严格落实各项饮用水源保护责任制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。

3、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河道项目规划与取水口的优化管理，强化水环境的巡查执法，加强预警分析，科学调度水量，严格水质达标管理，满足河道的生态基流与农业、生态用水需求。

抄送：定海、普陀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乡镇，新城管委会，市水务集团，市环保局，市住建局

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